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7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本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
1040818875號函等情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2月8日府都建字第1110027631
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得依農業
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
制，且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
業用地，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，亦得一併申請解
除套繪管制，本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
號函業已釋示，惟辦理解除套繪後，如該農舍涉有建築法
所稱增建、改建及修建等行為，自應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
相關規定檢討辦理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不含新竹市政府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是否列入重要公文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
收 111 年 4 月 22 日
文 第 0916 號